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南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黃玉惠

相 對 人 王金足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供擔保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一四七六六六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四年度南簡補字第二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執行。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66號強制執行事件所執之執行名義乃本票裁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確認前開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業經另行於民國114年1月7日具狀起訴。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願供擔保請求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之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為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2、3項所明

01 定。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02 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
03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
04 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
05 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
06 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
07 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
08 字第123號裁定參照）。

09 （二）查：

10 1.相對人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169號民事裁定、113年度
11 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
12 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666號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執行
13 標的物（坐落臺南市○○區○○○段0000○0000○0000地
14 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10000分之58、臺南市○○區○○
15 ○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之執行事件，執
16 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17 之訴訟，本院以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6號審理中等情，業
18 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宗
19 查明無訛，依上揭說明，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2.本院審酌相對人係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169號民事裁
22 定、113年度抗字第1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
23 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800,000
24 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相對人遲延收
25 取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損失。聲請人提
26 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之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
27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金額，為應適用民事簡易程
28 序，而不得提起上訴第三審案件，則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
29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民事簡易程序辦案期限，第
30 一審為1年2個月、第二審為2年6個月計算，上開確認本票
31 債權不存在事件審理期間至遲可推定為3年8個月，此亦為

01 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則相對人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
02 應為上開金額之利息。該項損失，應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
03 率百分之5計算，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較為客觀妥
04 適。依此，相對人因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失額為
05 146,667元【計算式：800,000元×5%×(3+8/12)=146,6
06 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依首揭說明，聲請人自應對
07 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爰
08 酌定擔保金額為146,667元。

0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2 法 官 盧亨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彭蜀方